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2019 年年末共有事业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3 人）。内设 4 个科室：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组织人事科。2019 年末在职 21 人，离退休人员 61 人（其中：离休人员 8 人，财政供养退休人员 17 人，财政和社保供养退休人员 36 人）。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

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三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四是管理直属单位；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年度预算，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9.45%，准确性较差。

2、目标设置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为 1 项，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19 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包括两大类：①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开支，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支出总额为 809.4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6.79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5.4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万元。②项目支出，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支出总额为 280.00 万元，是财政直接拨付给市直属企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和自身发展项目。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 10,894,067.37 元，收入决算数 10,894,067.37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100.00%和 0.00%。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无存量资金情况。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政府采购情况。

（4）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 项目监管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3、资产情况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了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690,030.05 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47,839.26 元，利用率 79.39%。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副主任蒋勇任组长，郑善星、林尚、郑剑、宋金连为组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郑善星同志负责基层单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评估，林尚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郑剑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湛财绩[2020]6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85 万，预算安排数 3.94 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37.17 万，预算安排数 37.17 万，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点工作督查得分 93.8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报的项目 1 个，按时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2019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生群众上访情况 2 起，均已进行处理，湛调函〔2020〕1 号调查统计的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0.52。

（五）其他事项

无表彰批评情况。

三、存在问题

1、年度总体工作未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没有依据。

2、期末固定资产闲置及待处理部分占比较大，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

3、自我绩效评价报告中没有能完全客观反映出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没有针对问题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4、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

材料的齐全完整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1、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年绩效目标任务。

2、及时处理闲置及报废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3、认真对待下一年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善于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4、材料的齐全完整，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0.72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华耿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0.7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1、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8号文附件1-1（1分） 2、有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中分配（1分） 3、附件8-2，项目无调整调剂（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1、部门项目库及市级部门项目资料，系统无法登陆无法截图，补充了当时申报时留底的表格（2分） 2、8号文附件1-4，已细化至明细项目（2分） 3、无转移支付情况（分值调至1-2项）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	3.5	1、复核财政表1-1，差异率=19.45%（1.5分） 2、附件8-2，无调整调剂（2分）
				目标完整性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24号文附件1，项目申报资料1份，绩效目标基础评分表应申报项目数1个（2分）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总目标并分解（2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2	1、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2、绩效指标未量化的应有量化的指标） 3、未能量化，绩效目标没有依据
预算执行 情况	40	置		目标科学性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复核财决表，结果=0% (3分)
预算执行 情况	40	支出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	19年年初年末无存量资金（3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0	1、无转移支付情况，分值调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财决附03表，本期无政府采购（2分）
预算执 行情况		支出管 理		财务合规 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6	1、有预算报批手续，呈批资料（1分） 2、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2分） 3、去年单位未被抽查，无审计报告、巡查报告、收支报告（2分） 4、19年单位无重大项目（1分）
				项目实施 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1、无调整调剂，有项目报批手续资料（1分） 2、有项目招标、验收（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专家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资产管理	10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5	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相关资料（所有项目电子明细账并打印1-2个），经询问单位，财政直接拨款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为手工账，无法提供明细账（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1、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分） 2、制度执行资料（软硬件购买申请）（1分） 3、无出租出借处置情况（1分） 4、资产账690030.05元与资产负债报表一致（1分）
				固定资产利用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的，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0	固定资产总额690,030.05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47,839.26元，利用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预决算有公开网址，65号文附件1未发现问题，65号文附件2发现问题（2分）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公开网址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2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公开网址公开内容及时间 (2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组及人员组成 资料（1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1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	0.5	材料报送真实（0.5分），佐证材料不完整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1、自评基础数据表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2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5	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无法上系统获取绩效评价系统截图，补说明，评分93.85分，结果=0.9385*5=4.69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4	1、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2分） 2、项目绩效目标=2*6/6=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按计划时间完成=2*1/1=2（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 复核得 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	自评基础数据表中经济环境效益描述 (绩效指标未量化，无法进行对比，未能体现效果扣1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信访事项处理制度 (1分) 2、信访资料（1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72	湛调函（2020）1号，结果 =0.9052*3=2.72分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无表彰、奖励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